

執法

法院訴訟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¹ 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以下人士的取消資格令：

-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三名前董事²，為期六年至九年不等，原因是他們在批准支付沒有真正商業基礎的交易方面犯有失當行為。他們被飭令不得擔任香港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參與有關公司的管理。本會就原訟法庭拒絕針對該三名前董事頒布賠償令的裁決，於上訴法庭展開法律程序。
-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五名前董事³，為期兩年五年不等，原因是他們違反了作為董事應以符合該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的責任。本會針對該公司其他前董事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取得法庭命令，要求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改組其審核委員會，並委任獨立的外聘審計師檢討其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程序。本會亦正尋求法庭針對該公司七名現任及前任高級行政人員作出取消資格令，因本會認為他們須就誇大該公司財務狀況的某項計劃負責。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2條⁴ 向原訟法庭申請將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並委任臨時清盤人，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取消該公司兩名執行董事⁵及一名涉嫌幕後董事⁶ 的資格。

東區裁判法院分別就邱嘉輝及莊建霆未獲證監會發牌而顯示自己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裁定他們罪名成立。

就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

公司	違規事項	罰款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缺失及違規事項，當中涉及打擊洗錢、處理第三者資金轉帳和配售活動、偵測虛售交易及延遲匯報	2,520萬元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在處理第三者資金存款及維持和實施保證金貸款和追收保證金政策方面存在缺失	1,960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銷售集體投資計劃方面存在缺失	700萬元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在向客戶作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的招攬行為及建議時存在缺失	640萬元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缺失及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500萬元

1 根據第 214 條，證監會可就上市公司的現任或前任董事違反董事責任而尋求對其作出取消資格令、賠償令及其他命令。

2 黃偉光、李嘉渝及植浩然。

3 吳兆鴻、吳國柱、吳秋桐、謝正樑及張翹。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2條准許證監會在認為將某公司清盤就維護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情況下，提出申請將該公司清盤。

5 廖天立及李敏滔。

6 吳國輝。

執法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在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現金時沒有遵守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合共350萬元
郭周武	違反其前僱主國信證券(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政策	禁止重投業界九個月
波多馬克投資有限公司	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譴責及罰款800,000元
朱麗華	沒有履行其作為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的職責，導致公司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	禁止重投業界12個月

[^] 本會於2019年2月因國信在處理第三者資金存款時沒有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而對其作出譴責及罰款1,520萬元。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八家持牌機構及兩名人士採取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⁷超過6,750萬元。

限制通知書

本會向海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該公司進行其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原因是對其是否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有所質疑。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2,366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本會刊載了一份關於某公司的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該公司、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

隨著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保持積極合作，優化了雙方執法合作的方式，以確保雙方的重大個案都能及時得到協助。季內，中國證監會運用創新科技為本會的案件調查取證，讓兩會的執法合作得以持續、有條不紊地展開。本會與中國證監會亦就打擊洗錢及執法工作的科技應用等議題交流了意見。

⁷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6.2020 止季度	截至 31.3.2020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9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10	5	100	9	11.1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55 (2,366)	45 (1,352)	75	62 (2,579)	-8.3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30	36	-17	52	-42.3
已展開的調查	33	39	-15	55	-40.0
已完成的調查	61	37	65	37	64.9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及公司	2	2	0	3	-33.3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3	2	50	5	-40.0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4	9	-56	8	-50.0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12	9	33	15	-20.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及公司 ^f	155	158	-2	100	55.0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55	40	38	64	-14.1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	3	-33	6	-66.7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